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

校內作品評選徵件暨認證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三條、教育部九年一貫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體課程目標。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至116年度工作計畫。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8月31日北市教國字第1153094858號函。

貳、目的

- 一、激發兒童藝術潛能，提昇藝術水準。
- 二、推展美術創作教學，促進創作風氣。
- 三、加深加廣學生學習，擴展學習效果。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碧湖國小）
- 三、協辦單位：本校教務處教學組。

肆、參加對象：全校1至6年級學生皆可參加。

伍、活動項目與辦理方式

一、「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活動

- (一) 教育局發送每位入學新生1本「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每次累積滿3個認證章，即可獲得學校頒發之階段認證獎狀1張，每年至多可蓋認證章2枚(6件作品)，由學校逕行認證與頒發校內獎狀。(小小藝術家護照若有遺失，請至教務處教學組補發，原有認證將不予補蓋，請學生務必確認遺失再進行補發。)
- (二) 獲頒高階獎狀學生可獲本案計畫專屬獎品1份(每位國小學生限領1次)，由教育局委託承辦學校製發。受獎學生須填寫附件11「9次認證心得感想」後，繳交至本校教務處進行申請。
- (三) 獲頒高階認證獎狀後仍持續創作受認證獎勵學生，獲校內依附件1「『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核定通過第10次認證起，其參與各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以下簡稱美創展)，無需參加校內初審及複審作

業，直接參與決選報名作業(仍請填妥報名表(附件2)、作品標籤(附件3)，以利評審作業)。

二、作品評選徵件

(一) 初審

1. 收件日期—由各班藝術老師自訂(於10/16前)
2. 收件人員—各班視覺藝術教師。
3. 辦理步驟—

(1) 學生於初審報名期限內，挑選自己創作的3件或6件作品，填妥報名表(附件2)、作品標籤(附件3)後，將附件2「報名表」連同小小藝術家護照用迴紋針(或其他不會破壞作品的工具/文具)別於作品上，並將附件3「作品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交給各班的視覺藝術教師，參加初審。

(2) 各視覺藝術教師請於校內初審作業期限內，在班級學生所送填妥的「報名表」(附件2)上初審作業欄位，勾選通過項目、評審結果並簽名。

* 註1：初審無名額限制，只要是認真學習、努力創作的學生，請視覺藝術教師盡量鼓勵學生參加。

* 註2：「認證10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直接參加本計畫決選，「決選名冊」表件如附件7。

(二) 複審

1. 收件日期—115年10月6日(星期二)至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
2. 收件人員—圖書館吳老師。
3. 辦理步驟—

(1) 由本校具視覺藝術專長之教師組成評審小組。

(2) 各視覺藝術教師初審作業完成後，請於校內複審收件期限內，將填妥的「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附件4)、所有參加複審學生「報名表」(附件2)與「參加複審作品」，以班級為單位，一起繳交至「圖書館」。

(3) 評審小組委員依據報名參加複審學生之年齡程度、作品之構思、創意、內容、線條、色彩、構圖、技法、材料的運用等，評選出金、銀、銅牌之得獎學生名單。

- (4) 獎項比例：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計算，金牌占10%、銀牌占20%、銅牌占30%、再加油占40%，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另作品未通過評審，則評以「再加油」，請視覺藝術教師多給予勉勵及指導，鼓勵學生繼續努力。
- (5) 獲複審通過者，利用兒童朝會進行公開頒發表揚，以茲鼓勵。
- (6) 評審小組委員自複審獲「金牌獎」與「認證10次以上」無需參加初審及複審的學生作品中，挑1件參加決選。

(三) 決選

- 1. 收件日期—依115年度教育局規定。
- 2. 評審委員—由教育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共同評審各申請學校提送之「金牌獎」及「認證10次以上學生」作品，從中評選優秀作品，參加114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覽。
- 3. 決選獎勵—
 - (1) 從各校送件「金牌獎」及「認證10次以上學生」的作品中，評選出較具特色的作品，參與115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
 - (2) 獲選參加115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展覽的小小美術家可獲得教育局頒發之獎狀1張、獎品1份。

三、 作品送件須知

- (一) 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將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
- (二) 作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水墨作品務須襯底)。
- (三) 作者請在報名表「小小美術家的話」欄框中，寫明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
- (四) 每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2「報名表」，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並將附件3「作品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五) 「認證10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直接參加本計畫決選，「決選名冊」表件如附件7。

陸、經費：本計畫由國小指定活動預算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支應。

柒、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

繳交作品數量	認證過程	獎勵方式	備註
繳交3件作品	核蓋認證章第1枚		學生於校內徵件時間所繳交的作品，經由視覺藝術老師初審並登記作品數後，送交教學組蓋章。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6件	核蓋認證章第2枚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9件	核蓋認證章第3枚	學校頒發初階獎狀1張。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12件	核蓋認證章第4枚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15件	核蓋認證章第5枚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18件	核蓋認證章第6枚	學校頒發進階獎狀1張。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21件	核蓋認證章第7枚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24件	核蓋認證章第8枚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27件	核蓋認證章第9枚，並填寫心得感想1份，詳附件11	學校頒發高階獎狀1張及本計畫製發獎品1份。	

※獲頒高階認證獎狀後仍持續創作受認證獎勵學生，獲校內依附件1「『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核定通過第10次認證起，其參與各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以下簡稱美創展)，無需參加校內初審及複審作業，直接參與決選報名作業。

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樣式(下圖為114學年度製發樣式，115學年度無變更)

給小朋友的話~

「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的小主人：
欣賞美術作品，令人愉快而充實，
創造美術作品，可發揮創意，
也提供別人分享的經驗。
為鼓勵小朋友美術創作，
讓小朋友感受學習美術的樂趣，
特以「兒童美術創作展」代替比賽的競爭，
希望喜愛美術的小朋友，
經家長與老師的鼓勵，老師熱心的指導，
努力展現才能，盡量發揮創意，
創造美麗作品。
不但充實了「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
還能悠遊在藝術的領域中留下足跡。
小朋友，加油！

臺北市府教育局長 黃輝全

初審

每送3件作品並通過初審，請各班級美術老師指導老師核一個認證章，作為申請初階、進階、高階獎狀的依據。

集滿3個認證章，請持本護照向所屬學校的教務處核章，並申請「初階獎狀」一張。

集滿6個認證章，請持本護照向所屬學校的教務處核章，並申請「進階獎狀」一張。

集滿9個認證章，請持本護照送請學校教務處核章，並檢附一篇完成九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申請「高階獎狀」一張。

親愛的小朋友：

恭喜你通過了小小美術家美術創作九次認證，這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很佩服你對美術創作的熱忱與毅力，加油！繼續努力！

請你完成九次認證章的小小美術家護照，並拿本護照及一篇心得或感想，向教務處申請「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通過美術創作「九次認證」的紀念品一份。可參考下列各款，寫出你完成九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

- 一、完成「小小美術家」九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
- 二、參加此認證活動，曾經得過哪些獎項...
- 三、這個活動與其他美術比賽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 四、能夠持續參加這項創作認證活動的原因...
- 五、對自己（或此項認證活動）的期許...
- 六、想要感謝的人...

複審

獲選參展者，
可獲獎狀一張、獎品一份。
請妥為保管這本美術家護照，
如有遺失，
必須重新由第一次開始認證。

獲選參加複審，
經評審通過者，
可獲金牌、銀牌或銅牌獎狀一張。

決選

各校獲選金牌的小小美術家，
有機會獲選參加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主辦單位：臺北市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校 名	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年 班
姓 名		家裡電話	(學生個資請勿外流)			
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次參加；曾獲美創展展出()次					
小小美術家的話	作品1.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2.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3. 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初審作業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媒材適當
	作品1					
	作品2					
	作品3					
	●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另「認證10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7。					
	班級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初審結果	☐ 再加油 ☐ 通過初審 ☐ 參加複審		
視覺藝術教師評語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		家長的話	(※獲選參加複審者，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		

★請用迴紋針別於3張作品之上。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將不予評審。

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1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1.2.3.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1題目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2題目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3題目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

學校名稱：臺北市 文山區景美 國小 班級： 年 班

參 加 初 審 學 生 名 冊												
編號	姓 名		性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編號	姓 名		性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參加複審名冊 (每班最多10名)	姓 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教務處勾選)		姓 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教務處勾選)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認證	通過初審 人數	參加複審 人數	護照	初階 獎狀	進階 獎狀	高階 獎狀	金牌獎 獎狀	銀牌獎 獎狀	銅牌獎 獎狀			
數量												
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認證10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7。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115學年度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統計表

說明：本表填妥後請隨金牌獎及認證10次以上學生作品送交承辦國小，並至 Google 表單
 謹慎填報各項目之合計數量，以免影響敘獎結果。承辦國小將於評審完畢後將評審結果回覆
 給各校教務處及教育局備查。

班 別	通過初審人數	參加複審人數	通過複審獎勵人數			認證10次以 上學生人數	備註
			銅牌	銀牌	金牌		
合計 (務必全 校合計)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延伸)

第 頁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115學年度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獲金牌獎學生報名參加決選名冊

班級	學生姓名	美創展曾被 展出次數	班級	學生姓名	美創展曾被 展出次數
			合計	人	

★ 學籍轉出時，115學年度報名決選作品已送達承辦學校：請獲「金牌獎」學生原就讀學校於接獲本局函知評選結果後，轉知該生轉入學校逕洽承辦學校更正獲獎或退件領取資訊；該生轉至外縣市學校，則請原就讀學校協助聯繫後續相關領取退件或參展事宜；另「認證10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7。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延伸)

第 頁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115學年度臺北市_____區國民小學

班級	學生姓名	認證次數	114學年度及以前的兒童美術創作展曾被展出次數		班級	學生姓名	認證次數	114學年度及以前的兒童美術創作展曾被展出次數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合計	人		

★學籍轉出時，115學年度報名決選作品已送達承辦學校：請獲「認證10次以上學生」，原就讀學校於接獲本局函知評選結果後，轉知該生轉入學校逕洽承辦學校更正獲獎或退件領取資訊；該生轉至外縣市學校，則請原就讀學校協助聯繫後續相關領取退件或參展事宜；另獲「金牌獎」學生名單請填附件6。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第 頁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金牌獎及認證10次以上者」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小__年__班

學生 (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使用本人於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展出之作品。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 本人授權之作品(著作)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3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二、 授權之作品僅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製作成果光碟、上網等各項非營利之推廣行為。
- 三、 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
- 四、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 五、 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法定監護人)：

【 親筆簽名或蓋印 】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

115學年度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評審委員名冊

授課年級	職 稱	教師姓名	評審 學生年級

※表格若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115學年度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完成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第9次認證名冊

說明：

- 一、本表件功能為申請國小階段僅限領取1次的專屬獎品，114學年度以前已領取本案專屬獎品學生名單毋須填寫於本表。

校名	班級	學生姓名	校名	班級	學生姓名
國小	年 班		國小	年 班	
			合計	人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第 頁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完成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
第9次認證心得或感想

親愛的小朋友：

恭喜你完成了小小美術家護照第9次認證，這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很佩服你對藝術創作的熱忱與毅力，加油！繼續努力！

請你參考下列要點，在下面的空格中，寫出(50字以上)你完成第9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

- 一、參加此認證活動，曾經得過哪些獎項…
- 二、能夠持續參加這項創作認證活動的原因…
- 三、這個活動與其他美術比賽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 四、對自己（或此項認證活動）的期許…
- 五、想要感謝的人…
- 六、完成小小美術家護照第9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
- 七、其他……

(※本表列數不足，請自行延伸)

小小美術家簽名：

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班級：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_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送件檢核表

公文聯絡箱代碼：_____ 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請寫全銜)

決選送件期限：

送件地點：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校內先行檢核	收件單位檢核
1	填寫114學年度1-6年級 共__班；總學生數__人	☐ 已填寫(符合) ☐ 未填寫(未符合)	☐ 已填寫(符合) ☐ 未填寫(未符合)
2	114學年度參加統計表(附件5)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已同時至 google 表單填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3	金牌獎學生： A. 報名決選名冊(附件6)1份。 B. 作品(每生限1件)____件 + C. 報名表(附件2)。 D. 作品標籤(附件3)黏貼作品 背面(右下角)。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4	認證10次以上學生： A. 決選名冊(附件7)1份。 B. 作品(每生限1件)____件。 C. 作品標籤(附件3)黏貼作品 背面右下角。	☐ 符合 ☐ 未符合 ☐ 無	☐ 符合 ☐ 未符合
5	金牌獎及認證10次以上者著作 財產授權同意書__件(附件8)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6	評審委員名冊1份(附件9)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7	第9次認證名冊1份(附件10)	☐ 符合 ☐ 未符合 ☐ 無	☐ 符合 ☐ 未符合
	已同時至 google 表單填寫	☐ 符合 ☐ 未符合 ☐ 無	☐ 符合 ☐ 未符合
8	第9次認證心得或感想 (附件11)	☐ 符合 ☐ 未符合 ☐ 無	☐ 符合 ☐ 未符合
承辦國小 收件確認蓋章處			

(送件學校蓋章)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